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21号

申请人：卿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卿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案涉举报的权限。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所举报的被举报人为“A”，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根据快递邮寄信息能确定案涉产品的违法行为发生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XXX，所以被申请人认为不具备处理权限从而不予立案是错误的。二、拼多多店铺营业执照主体与申请人举报无关，违法行为发生地一样可以做为查处的对象，假如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XXX卸货口是拼多多卖假货最大的发货基地，但是拼多多营业执照为海南省某地方，被申请人一样具有处理权限。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案违法事实成立，应立案处罚，望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纠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书；2.案涉商品图片及邮寄单号照片；3.网购记录；4.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A销售的虾仁无生产日期，涉嫌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当日就对案件来源进行登记，并于2024年4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调取被举报人营业执照、被举报同款虾仁等相关证据，核查取得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发生地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本局不具有处理权限，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合法。被申请人查明举报材料中的拼多多店铺“某虾仁”非被举报人开设，该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台前县某食品店（个体工商户）”，举报人在该店铺下单消费。被举报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为：常州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XX路XX号XX号库XX单元，钟楼区XX卸货口为其冷冻仓库，不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故未在该地址领取营业执照。被举报人查询系统后表示台前县某食品店为该公司合作伙伴，合作模式为：客户自行采购商品放置在被举报人冷冻库，被举报人提供储存、物流和发货服务，客户收到订单后发至被举报人系统，被举报人根据订单要求进行打包、发货，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消费争议。执法人员未在现场发现无标签的虾仁，被举报人提供的同款虾仁外包装标签标注：“初级农产品，名称：鲜虾仁，产地：连云港、南通，重量：散装称重，保质期：12个月，储存：冷冻（−18℃），生产者：李强……”。因调查收集的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发生地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合法。另外，因台前县某食品店住所地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向住所地所在市场监管部门：河南省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案件线索移送函》。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虾仁标签材料；5.被举报人营业执照；6.有关事项审批表及案件线索移送函；7.举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书，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商务有限公司发货的虾仁无生产日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2024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到举报书中反映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XX卸货口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调取被举报人营业执照、被举报同款虾仁等相关证据，现场检查被举报人仓库内虾仁均贴有标签，未发现无生产日期的同款虾仁，被举报人称案涉拼多多店铺“某虾仁”非其开设，该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台前县某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该地址仅作冷冻仓库使用，未在该地址注册营业执照。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邮寄国内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于2024年5月1日签收。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将相关线索移送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虾仁标签材料；5.被举报人营业执照；6.有关事项审批表及案件线索移送函；7.举报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4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结合营业执照、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同时因案涉拼多多店铺“某虾仁”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台前县某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送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卿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13日